

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51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2023年3月20日，京能集团持有发行人7%的股权，并拥有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委托行使的21.24%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其中占公司总股本13.99%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如上述已质押股份中除质押给京能集团股份外全部被强制平仓，可能导致对应的表决权发生变动；赵一波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期限为“前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且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之日”。截至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应收款项为12,417.45万元，应归还日期均为2022年底；根据赵一波对发行人应收款项11,537.45万元的回收出具的承诺函，京能集团有权处置赵一波所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或要求赵一波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补

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831.36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840,000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京能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未明确认购股票数量下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京能集团与赵一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和委托期限，说明京能集团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如本次发行失败，委托协议是否会解除或终止，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再次变更，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或应对措施；如本次发行成功，京能集团与赵一波的委托协议是否会解除或终止，赵一波是否存在与其他 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是否会导致控制权不稳定，并披露相关风险；（2）请结合相关应收款回收情况、赵一波关于应收款的承诺函内容和履行期限等，说明赵一波质押给京能集团股份的处置情况或计划，是否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形；（3）请结合赵一波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京能集团所拥有表决权对应股份的质押情况等，说明该部分表决权对应股份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以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4）请明确京能集团本次认购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并补充说明本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相关规定；（5）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3) 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对外转让原二级子公司龙达文化 100%股权形成被动性财务投资 6,529.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龙达文化已完成工商变更和股权交割事项，一级子公司华意龙达已收到 100%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信永中和 2023 年 3 月向公司出具的《审计事项沟通函》，认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该项交易的股权受让方邵沛并未按照协议约定保证龙达文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发行人及华意龙达全部借款，华意龙达有权利撤销合同的执行，且其所持龙达文化股权截至 2022 年底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需在 2022 年年报中将原计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龙达文化借款调整至持有至待售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还存在大额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认定的财务性投资全部为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合计金额 9,347.28 万元，其中应收中能兴科 717.51 万元，应收沈阳剑苑 1,589.86 万元，应收龙达文化 7,039.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15.93%，主要原因系所得税费用同比有所增加，且子公司北京华通兴远供热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第三季度确认节能服务收入和成本，2022 年节能服务收入和成本确认在第四季度。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结合龙达文化股权受让方协议约定履行情况、相关质押担保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保留撤销合同执行权利的情况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后续股

权处置的具体安排、预计完成时间；(2) 应收龙达文化借款调整至持有至待售资产的处理导致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报表合并范围与 2022 年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存在差异，请说明发行人 2022 年三季度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是否符合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3) 请说明龙达文化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等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4) 结合大额应收款产生原因和回收情况，详细列示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最新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是否涉及调减情形；(5) 发行人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供热服务业务，与发行人在热力供应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经营，请说明相关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与关联方宏江竣业间关联交易的情况，请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7) 请结合所得税政策变化、相关费用规模与占比、收入确认政策变化原因以及最新披露财务数据，说明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5) (6) (7)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1) (3)

(5)(6)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4)(7) 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属于供热行业，某些热源生产方式在供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同时会排放一定量二氧化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

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10日